

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反歧视政策

一、目的

为使公司员工在工作过程中不因性别、种族、婚姻、生理、姓氏、地区、宗教信仰等差异影响而受到歧视。

二、范围

公司各科室及车间

三、程序

1、公司招聘人员在招工时要给就业人员以平等就业的机会，不允许有就业歧视。如对婚姻、性别、生理（身高、外表、性格等）、地区、受教育程度、年龄（16周岁以上，不可雇用童工）等方面的歧视，不得因以上方面对就业提高门槛。

2、公司严格采取自愿的形式进行招工录用，对初中以下文化程度人员要做好相应的岗前教育培训，安排适当的岗位，不得有任何歧视现象发生。

3、车间主管或班长在给一线工人安排工作时，除对女性进行适当照顾外，其他福利待遇无性别差异，如工龄、投保、节日福利发放、公司内部及外界组织的各项活动等，不得有性别的歧视。

4、公司员工不得对户籍地、民族情况产生歧视。

5、公司各管理岗位人员除具有相应的专业文化知识外，要考察其自身的工作能力、发展潜力和创新精神，不将此作为上岗的硬性标准，不得对员工性别、年龄（16周岁以上，不可雇用童工）、生理、婚姻等条件作为上岗、转岗的条件

和理由，员工要享有公司内同等各项福利政策。

6、任何部门不得私自将招聘与选美挂钩，对违反规定或被员工举报者，公司将予以警告处分。

7、任何科室车间的主管不得因员工性别而发不同的劳动报酬。

8、本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。

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5 年 1 月